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,本公司为<u>小</u>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 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的西和县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务大厦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